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53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15398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5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4/25



1130001491

有附件